

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南化股份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南化	600301	*ST南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桂生	戴素霞
电话	0771-4835135	0771-4821093
传真	0771-4835643	0771-4821093
电子信箱		nhzq@nnchem.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415,164,668.36	2,179,908,943.37	-35.08	2,379,170,64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06,542,891.64	24,630,566.18	-938.56	-40,623,311.95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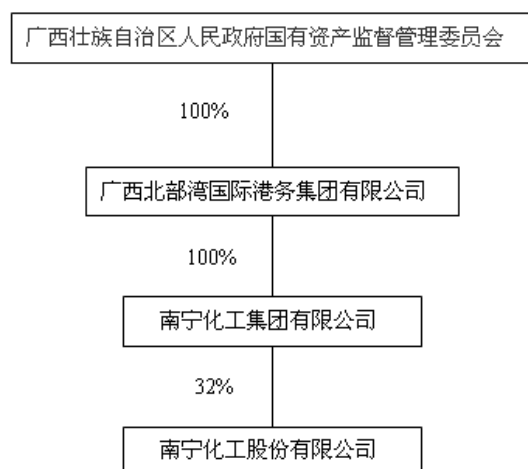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8,328.44	-23,025,131.28		-70,177,084.92
营业收入	642,906,631.72	678,019,886.83	-5.18	806,527,69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11,859.27	47,705,333.52	-606.89	-284,817,6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121,128.37	-257,514,164.78		-295,448,70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83	0.2029	-606.80	-1.2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83	0.2029	-606.80	-1.21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 5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1, 97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 00	75, 248, 058	0	无	
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 90	4, 462, 509	0	无	
许静波	未知	0. 81	1, 893, 600	0	无	
姜轶	未知	0. 62	1, 465, 198	0	无	
贝凤珍	未知	0. 61	1, 429, 301	0	无	
高雪萍	未知	0. 60	1, 420, 010	0	无	
王春生	未知	0. 59	1, 375, 901	0	无	
陈林妹	未知	0. 55	1, 281, 900	0	无	
林基泳	未知	0. 49	1, 100, 566	0	无	
马映卿	未知	0. 46	1, 080, 60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关于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搬迁的通知》精神，公司全面停产；开展贸易营销工作，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南化集团，调整投资收益导致大额损失，同时本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实现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64,290.66 万元，同比减少 3,511.33 万元，同比下降 5.18 %；营业利润 -41,925.15 万元，去年同期-32,317.68 万元，同比增加亏损 9,607.48 万元；利润总额-31,708.71 万元，去年同期 232.81 万元，同比下降 13,72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41.5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亏损 28,912.08 万元,下降 606.0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正视困难，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做好员工分流安置工作。根据控制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经过反复多次的方案制定、测算、讨论、报批，员工分流安置工作分步推进。已完成临时工的分流安置工作。
- 2、做好资产处置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固定资产按房屋建筑物、需留用装置、不需留用装置等三类进行盘点。
- 3、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由于公司已停产等待搬迁，公司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统一思想，坚持每月召开稳定工作会议，基本维护了员工队伍的稳定。加强对重点岗位和停产设备的保卫和巡查，确保了设备的安全。
- 4、加强外控公司的管理。由于公司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狮座建材、联溢化工、立根电冶及华虹化工连年亏损，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履行控制方港务集团的承诺，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四家控股子公司股权至控股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2014 年 10 月已完成上述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做好营销工作。为保持公司的营业收入，利用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份额，开展烧碱、液氯、盐酸等贸易工作，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政策进行的，且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年报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3 所述，公司主业连年亏损，2014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 572,538,549.20 元，营业成本 549,681,537.98 元，净利润-106,169,629.60 元，净资产-145,893,539.37 元，资产负债率 114.35%。因经营情况恶化，公司隔膜蒸发设备从 2010 年 6 月起长期闲置，聚氯乙烯生产线 2012 年度下半年起停产。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接到南宁市人民政府南府函[2013]169 号《关于对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搬迁的通知》，“经研究：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宁市南建路 26 号的厂区必须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之前实施政策性停产，并尽快开始搬迁工作，其他厂的生产经营可正常开展。”公司位于南建路 26 号的厂区已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起停产。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母公司主业的承接方，其筹建工作进展缓慢，如不能按期建成投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南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说明：对于上述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已经或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1）加快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和整体搬迁工作力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并以此为契机，优化发展思路，实现

公司综合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2）在完成项目建设和搬迁恢复生产前，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通过采购烧碱、强氯精等化工产品，以合作贸易的方式维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3）由于公司的生产目前已处于停止状态，进一步有序加快闲置资产的处置工作进度，实现资产处置收益最大化。（4）加快完成南宁市土地收储中心要求尽快交付土地的相关工作，实现搬迁补偿款的尽早到位，以便更好地完成项目建设和职工安置等相关工作。（5）加强应收款的管理，积极清收欠款，同时通过多种形式的理财管理，将未用的资金充分有效地利用起来。

三、公司监事会说明： 监事会成员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并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会计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不确定性。